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1-013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通知，公司董事章劲松先生因病于2021年4月3日不幸逝世。

章劲松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出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章劲松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忠实地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章劲松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章劲松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11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钛白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市场情况，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1-021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2,500,000 | 7.14% | 1.10% | 2019年7月24日 | 2021年4月2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 合计 | | 12,500,000 | 7.14% | 1.10% | - | - | -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4,840,37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174,991,840 | 15.42% | 72,500,000 | 41.43% | 6.39% | 0 | 0 | 0 | 0 |
| 邢运波 | 135,528,925 | 11.94% | 0 | 0 | 0 | 0 | 0 | 101,646,694 | 75% |
| 孙海涛 | 24,214,246 | 2.13% | 0 | 0 | 0 | 0 | 0 | 18,160,684 | 75% |
| 郜心泽 | 14,825,049 | 1.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于作水 | 14,825,049 | 1.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曲源泉 | 14,825,049 | 1.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洪君 | 14,825,049 | 1.3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徐承飞 | 10,849,841 | 0.96% | 0 | 0 | 0 | 0 | 0 | 8,137,381 | 75% |
| 林国华 | 8,236,138 | 0.7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鞠传军 | 8,236,138 | 0.7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于树明 | 8,236,138 | 0.73% | 0 | 0 | 0 | 0 | 0 | 6,177,103 | 75% |
| 于秋明 | 8,236,138 | 0.73% | 0 | 0 | 0 | 0 | 0 | 6,177,103 | 75% |
| 合计 | 437,829,600 | 38.58% | 72,500,000 | 16.56% | 6.39% | 0 | 0 | 140,298,965 | 38.40% |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于秋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10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原委派柴德平、张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变动等原因，经信永中和安排，将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变更为周彪。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柴德平、周彪。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彪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周彪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360559，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两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彪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彪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50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发明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授权公告日 | 证书号 |
|---|---|---|---|---|---|---|---|
| 1 | 发明专利 | 蒙娜丽莎 | 包裹形干粒釉、包裹形干粒釉布料仿石砖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711321882.8 | 2017.11.15 | 2021.3.19 | 第4305375号 |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的部分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股权受让相关具体事宜。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2号），核准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建投基金20%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中信建投基金的持股比例将由55%增加至7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12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意制订《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主席王海波先生、董事苏勇先生和赵大君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主席王海波先生、董事苏勇先生和赵大君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包括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薪酬委员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主席王海波先生、董事苏勇先生和赵大君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13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余宽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记载的人员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5%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1-014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104,300万股的3.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1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6.42%；预留5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5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104,300万股的3.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6.42%；预留5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5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处于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6人，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628人的42.3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时以及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5%以上股东王海波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王海波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王海波 | 中国 |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0 | 2.63% | 0.10% |
| 苏勇 | 中国 |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120 | 3.16% | 0.12% |
| 赵大君 | 中国 |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 120 | 3.16% | 0.12% |
| 李军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10 | 2.89% | 0.11% |
| 杨小林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20 | 3.16% | 0.12% |
| 甘越民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20 | 3.16% | 0.12% |
| 薛燕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10 | 2.89% | 0.11% |
| 张文但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 | 2.63% | 0.10% |
| 蒋剑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0 | 1.84% | 0.07% |
| 陶纪宁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0 | 0.79% | 0.03% |
| 沈毅明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40 | 1.05% | 0.04% |
| 小计 | | | 1,040 | 27.37% | 1.0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255人 | | | 2,244 | 59.05% | 2.15%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3,284 | 86.42% | 3.15% |
| 三、预留部分 | | | 516 | 13.58% | 0.49% |
| 合计 | | | 3,800 | 100.00% | 3.64%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前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9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即8.95元/股。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8.95元/股相同。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4.55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1.5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4.81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4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6.19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2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8.60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8.13%；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8.95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复旦张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